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A102060糧商業。
2. A401020家畜禽飼育業。
3. C301010紡紗業。
4. C302010織布業。
5. C399990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6. C601990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7. C701010印刷業。
8. C702010製版業。
9. 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0. 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11. D101050汽電共生業。
12. 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3. 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14. F111090建材批發業。
15. F113010機械批發業。
16. F114010汽車批發業。
17. 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8. F201010農產品零售業。
19. 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 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21. F208050乙類成藥零售業。
22. F211010建材零售業。
23.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24. F214010汽車零售業。
25. 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6. F301010百貨公司業。
27. F301020超級市場業。
28. F401010國際貿易業。
29. F501030飲料店業。
30. F501060餐館業。

- 31. 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 32.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33. 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34. 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35. 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36. 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
- 37.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 38. 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 39.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 40.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 41. J101080資源回收業。
- 42. J101090廢棄物清理業。
- 43. J701020遊樂園業。
- 44. J701040休閒活動場館業。
- 45. J801030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46. JA01010汽車修理業。
- 47. JE01010租賃業。
- 48.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六條：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條：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有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如董事長缺席時，而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時，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方式，得以公告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妥善保存。

第十四條：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送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以同一方式互選之，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開會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刪除。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六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八條：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九條：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另提撥至少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董事會決議之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 0.1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由於產業環境多變，並朝多角化發展，董事會得依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二月廿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紹儀

